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部门(单位)全称: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_____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_____

填报日期 2022 年 3 月 11 日

承德市财政局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1. 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和市委关于自然资源资源和规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国家、省自然资源和规划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自然资源、空间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2）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

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执行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贯彻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工作。组织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指导和审查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各类专项规划中涉及空间规划的内容。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组织制定全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范、规定、技术导则等规范性文件。

（7）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11) 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 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3) 推动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监督实施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4) 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领域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市、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5) 负责中心城区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管控指标；承担由市政府组织制定的近期建设规划的具体工作；组织编制城市设计、重点地段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工程设计方案；负责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条件的确定和建设用地、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工作；负责建设项目批后监察工作，组织验线、验基及规划条件核实。

(16) 负责对县（市、区）城乡规划编制、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各县（市、区）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工作；指导县（市、区）乡村规划的编制、实施；负责城乡规划领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17) 负责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建设及不动产登记档案的相关管理工作。

(18) 承担承德市城乡规划委员会、承德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19)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20)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

本部门纳入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0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双桥区分局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 保证
3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双滦区分局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 保证
4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鹰手营子矿区分局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 保证
5	承德热河地质博物馆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 保证
6	承德市土地收购储备供应 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 保证
7	承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 或定项补助
8	承德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 保证
9	承德市建设档案馆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 保证
10	承德市规划展览馆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 保证

（二）人员情况

本部门现有人员编制 340 名，实有 309 人。局机关编制 71 名，实有 73 人；三个直属分局和监察支队核定人员参公编制 104 名，实有 94 人；事业编制 165 名，实有 142 人。

（三）部门年度体收支情况，包括当年预算收入、预算支出（重点项目支出、“三公”经费支出、政府采购支出）等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入 8253.25 万元，预算支出 8592.72 万元，重点项目支出 543.21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 29.06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4235.21 万元。

（四）部门（单位）主要履职情况，包括主要工作完成情况、预决算公开、存量资金管理、三公经费控制、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情况

1. 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面从严治党深化巩固。持续深化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党建+”机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立“理论中心组学习为龙头、支部学习为基础、处级干部为重点、普通党员全覆盖”的学习机制，持续强化政治理论学习，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 13 次，专题研讨 6 次，推动全体干部职工坚决拥护“两个确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各处级干部分别在各支部集中宣讲 10 次，党员干部分 7 批次前往塞罕坝等红色教育基地实地学习观摩。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确定 18 项实事内容，特别是聚焦市本级不动产抵押权登记业务，提供

绿色通道服务（含上门服务）926次，周末“不打烊”办理业务929件，抵押登记“同城通办”办理业务1811件，“交房即交证”265件，“交地即交证”1件。建立了《机关党建三级责任清单》，明确党组书记、机关党委书记、支部书记职责，组织开展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规范提升基层党建工作。逐级制定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和工作责任清单，紧盯重点领域、关键岗位、薄弱环节，梳理廉政风险点114个。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深入开展优化发展环境和“六治六提”作风纪律整顿活动，局机关查摆问题3个，干部职工个人查摆问题735个。支持驻局纪检组和局机关纪委加大执纪、监督、问责力度，将监督责任落到实处。

（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加快推进。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市县两级完成初步成果。明确了“三区两城”发展定位和建立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强市、魅力承德”发展目标，以滦河新城为试点，启动重点地段城市设计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探索总体规划、重点地段城市设计和详细规划同步推进、相互反馈校核的规划编制机制。基本完成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同时，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划定面积15439.46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39.1%（本次调整与原生态保护红线对比，主要调入了生态保护极重要区、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调出了城镇村、耕地、合法矿业权、人工商品林、重大项目等各类矛盾冲突。调整后面积有所减少，但生态保护红线完整度和质量大幅提升，同时在省厅要求预留省

级重点项目的基础上，我们又争取将县级以上重点项目、符合县级以上规划的项目全部进行预留，对发展清洁能源产业空间、土地整治空间进行预留，在符合生态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留足发展空间）。积极争取建设用地规模，全市现状建设用地总规模 1165.01 平方公里，国土空间开发强度 2.95%，2035 年预下达规划建设用地总体规模 1237 平方公里，增加 72 平方公里；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77.92 平方公里，2035 年预下达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348 平方公里，增加 170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现状建设用地总规模 115 平方公里，到 2035 年规划总建设用地 171 平方公里，增加 56 平方公里（全市总建设用地规模突破了省厅增长不超过 5% 的要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达到了省厅增长不超过 100% 要求的上限，这个规模是前期市领导带队到省厅亲自协调、亲自争取的结果，这个比例在全省名列前茅）。

（三）矿山综合治理有效实施。深入开展矿山综合治理工作，全力推进“四个一批”。一是关闭取缔超额完成。在全部完成省下达 19 个矿山关闭取缔任务基础上，提前完成 2022 年关闭任务 8 个。二是整合重组稳步开展。省下达整合区块任务 138 个，方案编制任务全部完成。三是修复治理更加深入。完成省下达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治理任务 30 处，治理面积 3249 亩。督促企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全市矿山缴存治理恢复基金 7.77 亿元。八个县（市）矿山修复工作全部列入《北方防沙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四是规范管控更加有力。标准倒逼整改如期完成，499 个倒逼整改矿山达标 453 个，剩余 46

个矿山中，24个参与整合重组，2个已经关闭，20个列入2022年度关闭范围。持续严厉打击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有力维护全市矿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四）要素保障扎实有效。一是经济社会发展用地有效保障。主动与发改部门和各县（市、区）对接，及时掌握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对省市重点项目、乡村振兴重点项目、重点民生项目用地应保尽保。2021年，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1583亩（其中省级以上指标7325亩、国家单列农村村民住宅指标324亩、市级指标3934亩）。同时，积极做好重点项目用地服务保障工作，会同发改部门申报国家和省重大项目11个（9个项目列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3个列入省重大项目清单），用地指标由国家和省保障；合理运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渡期政策，全力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二是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所提升。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持续强化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2021年处置批而未供土地0.82万亩，处置闲置土地971亩，完成省下达目标。三是土地供应工作有序开展。2021年，全市共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461宗、14322亩，其中出让265宗、6854亩，出让总价款62.70亿元；市中心城区共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42宗、2676亩，其中出让29宗、1257亩，出让总价款20.28亿元。四是土地整治大力推进。加大占补平衡工作力度，完成补充耕地备案1.99万亩，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

（五）所有者权益管理体系加快构建。一是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初见成效。全市“三调”工作全部完成。按照国家、

省统一安排部署，配合统计部门编制我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摸清我市各类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全面掌握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基本信息、分布、结构类型、年度变化等情况，为下一步开展自然资源资产价值量核算以及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打下坚实基础。二是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有序开展。配合省厅开展了塞罕坝机械林场、雾灵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木兰围场国有林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市本级组织实施的8个自然保护地、3个水流、7个湿地草原、8个国有林场等市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已完成资料收集、底图编制、内业核实等主体工作。三是自然资源资产价值管理扎实起步。开展了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完善资源等级分等定级价格评估与监测，促进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对建设用地的利用效率和节约集约程度进行评价，进一步全面、动态掌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整体状况。（没有实事）

（六）自然资源保护成效显著。一是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从严管控巩固划定成果，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划定全域永久基本农田面积417.69万亩，超额完成省下达的任务。“十三五”时期市级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经省厅排名位列全省第二名，待上报省政府审定。深入开展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等工作，特别是通过积极争取，将自然资源部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图斑面积从4县8.18万亩增加至10县（市、

区) 98.58 万亩, 全市可开发后备资源将达到 10 至 15 万亩, 满足今后 15 年占补平衡用地需求。二是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深化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等工作, 违法占用耕地比例保持全省较低水平。三是深入开展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排查存在违法问题宗地 9830 个, 占用耕地 11353 亩 (基本农田 1286 亩)。聘请第三方对未纳入问题台账的 3.6 万个宗地进行内业检查, 夯实数据质量。同时, 对违法问题主动攻坚, 对有明确政策的违法问题同步推进整改, 整改完成 727 宗、1514.05 亩 (耕地 1284.88 亩)。

(七) 营商环境和服务水平持续优化提升。一是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制定《建设高质量发展“生态强市、魅力承德”打造一流发展环境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围绕政务服务、招商投资、市场监管 3 个领域, 制定了 10 条支持政策, 推进审批效率提高、政务服务提标。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取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认定等行政许可 2 项, 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并对社会公布。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增速提效,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时限压减 1 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建设工程方案审查合并办理,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 15 个工作日压减至 12 个工作日。二是不动产登记便民度不断提升。一般登记、抵押登记办理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 特别是一手房、二手房转移登记实现立等可取 (40 分钟办理), 企业间房屋买卖办理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 查封登记、异议登记、注销登记即时办结。探索实施“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和不动产抵押登记“同城办理”模式, 在全省营商环境考评中, 我市不动产抵押登记“同城

办理”模式被省发改委初步确定为亮点工作，拟在全省推广。

（八）安全稳定基础持续夯实。一是积极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部位，狠抓信访隐患的排查调处，倒排工期任务，加强分析研判，及时通报预警，推动问题有效化解，有效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和谐稳定。二是扎实做好地灾防治工作。完成全市地质灾害隐患核排查工作，全市 827 处地灾隐患点中中低危隐患点占比 85%。在工作中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对所有地灾隐患点明确村级监测人、县乡包保责任人，纳入群测群防体系，坚持做好汛前排查、汛中巡察、汛后复查“三查”工作，明确重点防范区域和防治重点。切实做好汛期预警预报、监测巡查、组织受威胁群众提前避险等有效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以打非治违源头管控为重点，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以卫片疑似图斑、群众举报、矿山实测为线索，严厉打击无证、越界采矿等各类违法行为，2021 年累计排查发现违法违规勘查开采行为 57 宗，已全部立案查处，没收矿产品 0.25 万吨，收缴罚没款 115.94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人。

2. 预决算公开

我局在收到预决算批复后，严格按照市财政局信息公开要求，于批复 20 日内将预算文本等相关信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我局网站进行公开。

3. 存量资金管理

按照市财政局存量资金管理办法，两年以上结转结余资金交回财政统筹使用。

4. 三公经费控制

三公经费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数执行，针对以前年度超预算问题不断修正、完善，今后不再有此类问题发生。

5.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已完成了新局合并后内控手册的编制，各项制度按照新的三定方案、新的工作任务重新梳理、制定，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备。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事业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组建领导小组，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对本科室涉及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自评，及时发现并指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科室内部落实绩效评价的整改计划和措施，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有效开展。

（2）加强内部管理，合理运用资金。严格依照预算下达资金指标，进行日常支出和项目支出，使不必要的资金支出得到有效控制。强化绩效评价制度的重要性。

(3) 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绩效评价机制，进一步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绩效评价，增强评价意识，强化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绩效评价责任。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附件2），逐项文字表述得分构成。）

（一）投入绩效情况分析

1、目标设定（得5分）：

职责明确。部门的职责设定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得分1分。

活动合规性。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得1分。

活动合理性。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可衡量，符合评价要点。得1分。

目标覆盖率。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2051.13万/2051.13万×100%=100%。得1分。

目标管理创新。项目绩效目标创新=部门绩效目标编报数量-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绩效目标填报数量=44-30=14。得1分。

2、预算配置（得7.6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309/340）×100%=90.88%。得3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29.06万-29.52万)/29.52万]×100%=-1.56%。得4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543.21万/3849.58万)×100%=14.11%。得0.60分。

(二) 过程绩效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得12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8592.72万元/6886.22万元)×100%=124.78%。得3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2554.61万元/6886.22万元)×100%=37.10%。得0分。

支付进度率。半年支付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4296.36万元/13886.1万元×100%=30.94%。得0分。
全年支付进度=部门全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8592.72万元/17070.93万元×100%=50.34%。得0分。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3476.31万元/7495.22万元×100%=46.38%，得分0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

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 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 100% = [(3476.31 万元 - 3815.05 万元) / 3815.05 万元] × 100% = -8.88%。得 3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100% = 779.43 万元 / 520.33 万元 × 100% = 149.79%。得 0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 29.06 万元 / 47.74 万元 × 100% = 60.87%。得 3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 = (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 / 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 × 100% = 7 / 6 × 100% = 117%。得 3 分。

2、预算管理（得 1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部门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 9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 3 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基础信息完善，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 4 分。

3、资产管理（得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 2 分。

资产管理完全性。部门的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3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14731.85万元/14731.85万元×100%=100%。得3分。

4、预算绩效监控管理（2分）

监控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100%=44/44×100%=100%。得2分。

（三）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1、职责履行（得12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39/44×100%=88.64%。得1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39/39×100%=100%。得4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11/11×100%=100%。得4分。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占比率=（自评项目资金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6749.94万/5883.52万=114.73%。得3分。

（四）效果绩效情况分析

1、监督发现问题（得2分）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0。得2分。

2、工作成效（得 4.74 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 分=94.7/100*5=4.74 分。

3、评价结果应用（得 1.77 分）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39/44×100%=88.64%。得 1.77 分。

4、结果应用创新（得 1 分）

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 1 分。

5、社会效益（得 5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优秀。得 5 分。

四、存在的问题

1、资产管理工作不够完善、审批程序不够严格、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2、制度建设存在缺陷，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料管理制度、工作制度不够完善。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1、营造良好的绩效评价环境，强化绩效评价意识。首先要强化单位领导的绩效评价意识，真正认识到绩效评价的作用与意义。同时，还要将这一意识贯彻落实到全体职工的工作中，并与单位实际情况相结合。

2、完善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加强绩效评价机构的权威性与独立性。行政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体系并不是独立存在的，而是与众多规章制度息息相关。在健全绩效评价制度的同时，

还应完善与之相关的其他制度，只有这样，才能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绩效评价的有效实现。还应强化绩效评价制度的其权威性和独立性，发现问题时，应及时纠正。

3、加强财务管控和业务过程的协同，强化资产管理。应把业务过程和财务管控有机地结合起来，让财务控制渗透到业务活动的每个环节，避免各业务环节发生漏洞。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2: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5分)	目标设定 (5分)	职责明确 (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1
		活动合规性 (1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1
		活动合理性 (1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1

投入 (15)		目标覆盖率(1分)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落实财政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的资金覆盖情况。 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	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覆盖率/目标值×1,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1
		目标管理创新(1分)	部门编报整体绩效目标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超过规定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创新工作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创新=部门绩效目标编报数量-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绩效目标填报数量	每超过1项得0.1分,满分1分。	1
	预算配置 (10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3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每超出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3
		“三公经费”变动率(4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4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三公经费”变动率×4×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4分。	4

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3分)	<p>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p> <p>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具体由被评价部门提出后经对口部门预算管理处审核确定。</p> <p>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p>	<p>目标值≥7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7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p>	1.49
过程 (55分)	预算执行 (27分)	预算完成率(3分)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p>	<p>目标值≥100%;</p> <p>达到目标值的得3分;</p> <p>100%>结果≥90%,得3分;</p> <p>90%>结果≥80%,得1分;</p> <p>结果<80%得0分。</p>	3
		预算调整率(3分)	<p>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p>	<p>目标值为1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0
		支付进度率(6分)	<p>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预算(调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p> <p>半年支付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全年支付进度=部门全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半年进度:结果≥50%,得2分;50%>结果≥40%,得1分;结果<40%,得0分。</p> <p>全年进度: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5%,得3分;95%>结果≥90%,得2分;90%>结果≥85%,得2分;结果<85%,得0分。</p>	0
		结转结余率(3分)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p> <p>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p>	<p>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0

过程 (55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3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结转结余变动率×2×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2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0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目标值为10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3。	3
	预算管理(1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p>资金使用 合规性 (9分)</p>	<p>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情况;6.不存在挤占情况; 7.不存在挪用情况;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p>	<p>全部符合(9分); 符合其中七项(8分); 符合其中六项(5分); 符合其中五项(3分);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分)。</p>	<p>9</p>
	<p>预决算信息 公开性 (3分)</p>	<p>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公开预决算信息; 2.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p>	<p>全部符合(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p>	<p>3</p>
	<p>基础信息 完善性 (4分)</p>	<p>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p>	<p>符合全部四项(4分); 符合其中三项(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p>	<p>4</p>

过程 (55分)	资产管理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 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2
		资产管理完全性 (3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符合零项（0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目标值为8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3
过程 (55分)	预算绩效管理 (2分)	监控率(2分)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在项目运行中实施绩效管理的水平和程度。 监控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9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监控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产出 (15分)	职责履行 (15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4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100%； 达到目标值得4分； 100%>结果≥95%，得3分； 95%>结果≥90%，得2分；	0

				90% > 结果 ≥ 85%，得 1 分； 结果 < 85% 得 0 分。	
产出 (15分)		项目质量 达标率(4 分)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目标值 100%;以 4 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4,≤95%的扣 4 分。	4
		重点工作 办结率(4 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目标值 100%;以 4 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4,≤90%的扣 4 分。	4
		部门绩效 自评项目 占比(3 分)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自评项目资金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达到目标值得 3 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占比/目标值×3,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3
	监督 发现问题 (2 分)	违规率(2 分)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目标值 0,达到目标值得 2 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2

效果 (15)	工作成效 (5)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 (5)	<p>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p> <p>1. 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p> <p>2. 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p>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4.28
	评价结果应用 (2分)	应用率(2分)	<p>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p> <p>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p> <p>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效问责。</p>	目标值为10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1.09
	效果应用创新 (1分)	结果应用创新(1分)	<p>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p> <p>评价要点：</p> <p>1. 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p> <p>2. 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p>	全部符合(1分)； 符合其中两项(0.5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1
效果 (15)					

	社会效益 (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5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分）；良好（3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5
小计	100				77.86
评价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0分≤得分≤8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0≤得分≤59分		中

